

最新抵押借款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___元，借款期限为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

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

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于_____签于_____

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 借款种类：_____；
2. 借款用途：_____；
4. 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利率为月息_____‰；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2.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

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贷款人(签章)：_____借款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出借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 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号, 共有权证: 字第 号, 土地使用权证: 字第 号。

2.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功能:

3. 土地面积: , 使用性质:

4.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 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 估价: 经甲乙双方商定, 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 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折当，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0.5%的综合费用。

4. 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 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_，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取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 绝当：典当期满_____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金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 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 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 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4. 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共有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榆林市凯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__年陕中银靖短借字003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四条抵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

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第六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孳息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八条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九条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

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十一条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在需征得抵押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抵押权行使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在进口押汇协议或其他后续融资协议签署日内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存在其他抵押权人的，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上述变更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4、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7、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抵押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抵押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

中所做的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及债务人/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非金融机

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率：

一、购销合同 0.3‰

二、加工承揽合同 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五、财产租赁合同 ‰

六、货物运输合同 0.5‰

七、仓储、保管合同 ‰

八、借款合同 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 ‰

十、技术合同 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0.5‰

十二、营业帐簿

1、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其他帐簿 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甲方(借款人)：(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 元，于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借款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电话号码：

乙方：(借款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

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 名称：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注：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

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乙方（资金借出方）：

住 所：

甲方因需要资金用于经营生产，特向乙方借款。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属于生产经营性借款，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合法、正当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用途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对甲方借款的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如果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__月甲方收到款时应出具收条，但甲方不出具收条不影响甲方实际借款的事实；同时，乙方可以不再出具支付款项的凭据。

第四条 甲方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本利率以人民银行期借款基准利率____%的四倍之内)。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合同确定的利率不变。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乙方的借款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通过银行划入甲方的银行卡内。

如果资金不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甲方的银行卡内，则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将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者将借款存入收款人的帐户内，收款人银行帐号：，开户银行：。

第六条 甲方自愿按到期一次还本、每30天付息一次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时间每满30天,第3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利息 元。甲方将利息存入乙方帐户或支付现金给乙方。

借款到期当天，甲方应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存入乙方帐户或支付现金给乙方。甲方

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只得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乙方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本息。

第七条 甲方自愿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甲方以自

已拥有产权的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附后。

抵押担保范围为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抵押登记证明交贷款人保管。如果抵押物没有登记或不能登记，乙方有权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有权取消对甲方的借款。

抵押物到有权登记部门进行抵押登记，甲方应负责办理，承担所有登记费用，乙方予以协助。

第九条 抵押期间，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甲方的其他财产承担责任，甲方应在二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同意转让的，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收入，应提前足额归还贷款。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

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借款按每日千分之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影响借款安全的事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或处置抵押物：

- 1、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 2、甲方有一次或一次以上没有按时支付借款利息；
- 3、甲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5、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
- 7、甲方的抵押物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面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乙方无需甲方的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但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及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一份。第十六条、双方办理抵押物登记时，如果需要签订登记部门提供的格式合同，则格式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登记部门提供的格式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理解和解释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盖章）：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附件

抵押物清单

甲方（资金借入方签章）

乙方（资金借出方签章）

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股东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公章)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乙方(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丙方(抵押担保方)：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向乙方出借借款，并以甲丙双方共同公司股份份额中，丙方自有股份份额为乙方进行抵押一事，经三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借款合同条款，本合同作为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与抵押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一、甲方向乙方出借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将此笔借款借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借据，借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如乙方在借款期内发生下列事项，则甲方有权利提前收回借款。

(一)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条款。

(二)丙方擅自将抵押股份份额变更、变卖或因抵押股份发生其他变故可能对甲方的权利造成损害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还款的情形。

抵押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与借款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一、丙方作为乙方借款人的担保方自愿以其在 的所占()股份为借款合同的抵押股份向甲方进行抵押担保。

二、乙方必须按照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将所借款项归还抵押权人。如乙方借款期限到期未还，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优先顺序受偿本抵押合同内丙方向甲方所抵押的股份份额。

三、股权抵押担保人丙方保证该抵押股份无其他抵押权人，甲享有优先顺序受偿的权利。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同时也包括借款人因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损失。

五、抵押期限自抵押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担保人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股份。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中的借款合同条款及抵押合同条款自借款抵押协议三方签订后生效。

二、本合同属于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如违反约定，愿

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见证人各留一份。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见证人：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见证人： 丙方(抵押担保方)： 见证人：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借款方)：

乙方(项目方)：

现因 等项目开发建设急需资金，特以该项目股权做抵押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核乙方项目资料后同意借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核准机关：

三、项目建设地址：

四、项目借款规模：贰 亿元。期限：三年。

五、项目借款利息：年利率15%。第一年利息在借款到账时一次性付清。